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3號

聲 請 人 時代不動產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簡寶琳

相 對 人 陳昱廷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33萬元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4873號強制執行程序，應於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23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含其後改分訴訟事件）終結前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依兩造房屋租賃契約書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三民聯合事務所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4873號受理，因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係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此項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判要旨參

照)。

三、經查：

(一)相對人以兩造房屋租賃契約書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三民聯合事務所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請求聲請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45萬9,280元(下稱相對人之執行債權)，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4873號受理，並查封聲請人名下不動產(下稱系爭執行程序)；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現由本院以115年度審訴字第236號受理等情，業經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民事卷宗審認屬實。是依前開規定，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審酌相對人之執行債權，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將受有遲延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害，該項損失之利率，應依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且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較為客觀妥適。又聲請人提出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記載為147萬0,954元，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依據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計算，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審審判期限合計為4年6月(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個月)，相對人於此訴訟期間因遲延受償之利息損害，估計約為33萬元(計算式：145萬9,280元 $\times$ 5% $\times$ 4.5年=32萬8,338元，取至萬元整數)。爰依此酌定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蔣禪嫻